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8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林委員慈玲 代理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林委員慈玲代理主持）

記錄：楊婷如、林漢彬、王建智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80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80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報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修正規定草案辦理情形及後續辦理方式。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苗栗縣苑裡鎮「廣源造紙乙級廢棄物處理場」

決議：

- 一、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一)點：「...申請人已補充本案廢棄物實際處理量、使用年限及未來使用規劃，仍請申請人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確認文件。」，申請人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99 年 6 月 7 日環廢字第 0990018447 號函說明三：「經查本縣轄內現有公有掩埋場皆已近容量飽合狀態，並按上開管理規範所示，故難以協助事業廢棄物處理及處置；次查本縣轄內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已設置之最終處置場除貴公司原經本府核准之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尚無其他民營處理機構設置營運之最終處置場。」，故有關本案設置之必要性，委

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二、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二）點略以：「…依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規定，本案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本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審查通過文件…除已補充之景觀、生態及安全之措施相關說明外，請申請人再輔以圖說方式加強補充說明植栽樹種、生態廊道規劃方式後，併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是否同意適用總編第 18 點之 1 規定」，仍請申請人以圖示加強補充所欲保護生態種類、生態廊道設計路線及廊道設計方式。

三、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三）點略以：「又本案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得適用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規定，開發完成後，依該點規定，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 16 點第 1 項及第 17 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故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 16 點第 1 項及第 17 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並以列表及圖示方式呈現計算結果；請補充掩埋完成後依上開規定研擬之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計畫及環境景觀維護構想內容…；又申請人計算不可開發區面積已先扣除 20% 之面積，仍請加強說明扣除之理由，再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是否同意扣除…」，申請人依上開審查意見補充說明不可開發區面積扣除 20% 面積係規劃為綠地之使用，符合規範總編第 16 點規定，惟請圖示補充上開 20% 不可開發區留設位置；並於許可函中敘明請苗栗縣政府地政單位於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時，應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登記：「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字

第○○○○號函核准分區及用地變更，限依其□□開發計畫作為△△使用，並於掩埋完成後，依核定開發計畫有關掩埋完成後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重新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表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等開發事業計畫名稱；△△表計畫使用項目)及於許可函中敘明：「本案未來掩埋完成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苗栗縣環境保護局)通知申請人，向地政單位依核定開發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四、依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五)點略以：「...本案區內有零星樹高10公尺以上或樹高5公尺以上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樹林，仍請補充說明具體林木保存或移植計畫，由作業單位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表示意見。」，申請人補充之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會中表示：「因開發單位所送資料欠缺林木樹種、胸高直徑、移植之根球大小及各樹種預定移植季節，本局無法提供相關意見，建請補充前述資料。」，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補充相關資料，送請林務局確認後納入計畫書。

五、依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六)點略以：「依規範總編第32點規定，山坡地之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之50%，惟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無影響安全之虞，則不在此限。依申請人說明本案開發後，基地之透水面積佔5.04%，未符合上開規定，仍請申請人加強說明暴雨時是否有安全之虞，並補充於水土保持規劃中滯洪設施設計強度，及區外水路是否可承受其排放，併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考量本案係作為垃圾掩埋場使用，有其不透水之特殊性，又申請人已取得水土保持規劃審查通過之文件，經委員會討論本案之透水面積同意免依規範總編第32點規定辦理。

六、依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七)點略以：「...本案與西側已核准之廢棄物處理場鄰接部分，並未皆留設緩衝綠帶，...申請

人說明係屬相容性質，而未依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 10 公尺緩衝綠帶，專案小組原則同意本案與西側廢棄物處理場鄰接部分免留設緩衝綠帶，惟請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七、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八）點略以：「本案半徑兩公里範圍內包含高速鐵路及高速公路，依規範總編第 44 點規定應進行視覺景觀分析，請申請人補充 15 年營運期間不同分期之視覺景觀分析（含植栽計畫）及挖填土方量...申請人僅補充景觀模擬圖，仍請依上開意旨補充自高速鐵路路線上之不同分期視覺景觀分析。」，申請人已加強補充說明視覺景觀分析，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八、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九）點略以：「請申請人依規範專編第 5 編第 1 點規定，以圖示補充說明本案場區內之空地設置庭園綠地之規劃構想示意圖及設置位置...」，申請人已依上開意見以圖示補充說明場區內之空地設置庭園綠地之規劃構想示意圖及設置位置，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九、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十）點略以：「...申請人補充滯洪池之規劃構想，惟是否與自然環境相融合，且配合地形、地勢及採軟性、景觀設計，請申請人以圖示加強說明。」，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十、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一）點略以：「...申請人已取得苗栗縣消防局 98 年 10 月 9 日苗消救字第 0980011520 號函說明 260、231、227-3、227-9 等地號可容納大型消防車通行文件，仍請申請人以圖示補充說明上開地號位置。」，申請人以圖示補充說明上開地號位置，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十一、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二）點略以：「查本案衍生交通量有限，針對基地南側主要聯絡道路未能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26 點『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

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八公尺以上』之規定乙節，衡酌本案開發型態及交通需求，在釐清本案緊急通路足以作為救援運輸道路無虞下，可依前述條文之但書規定『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依法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後據以准駁...申請人已補充說明相關防救災計畫，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是否同意確認。」，仍請申請人以圖示補充說明主要聯絡道路往西至縣 121 號道路間路段之路寬、長度及該路段拓寬之可能性，並請苑裡鎮公所惠予協助說明。

十二、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三）點略以：「請申請人列表及圖示補充說明本案主、次要聯絡道路之各地號、路寬，並說明取得及未取得通行權之路段，又如無法取得，請說明替代方案...並請苗栗縣政府於該路段闢建完成後，始得核發本案水土保持施工許可，上開處理方式請作業單位先函請苗栗縣政府就執行上是否有困難；又如申請人有不同訴求，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申請人說明本案屬該公司所有之主要聯絡道路路段（苑裡坑水柳坡 260、260-12 地號）將自行拓寬為 8 公尺，請苗栗縣政府水土保持單位就本案道路拓寬完成後，始得核發本案水土保持施工許可，又苗栗縣政府於執行上是否有困難，俟該府函復意見後併前點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十三、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四）點略以：「...申請人所估算本案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之數據（2PCU/hr），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意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確認。」，有關本案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之數據，委員及相關機關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十四、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六點：「本案屬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僅處理廣源造紙廠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又該公司說明使用無污染之化學藥劑漂白紙漿，其掩埋物污染程度相對較低，且因紙渣之

含水量較高，苗栗縣境內無其他管道處理該公司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又本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審查通過文件，故本專案小組經討論建議本案不透水層措施無需比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往審議案例以較高標準辦理，併提請大會確認；惟請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本案西側原核准廢棄物處理場是否有相關違規紀錄，俾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據。」，上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如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復本部營建署本案西側原核准廢棄物處理場無相關違規紀錄，同意確認。

十五、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審查意見第一(二)點、第一(三)、第二(一)點、第二(四)、第四點、第五(一)點、第五(二)，申請人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申請人遵照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3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00分）。